

#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 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浙江惠远食品有限公司工作场所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Z2402003
用人单位名称	浙江惠远食品有限公司	评价类别	评价检测
用人单位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西码头社区下沙头 52 号	联系人	支旭东
评价单位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制人	王施平	项目审核人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项目签发人	
现场调查人员	王施平, 裘黎勇		
调查时间	2024-02-04	用人单位陪同人	阮麟翔
检查范围	冷库、制冷机房、加工车间、污水处理间		
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	其他粉尘(总尘), 噪声, 氨, 照度, 硫化氢		
采样、检测人员	吴嘉欢, 刘鹏		
采样、检测时间	2024-02-28 至 2024-03-01	用人单位陪同人	阮麟翔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	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2 个点、个体 0 个, 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1-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 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1 个点、个体 4 个, 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2-2007 的要求;		
报告时间			

#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评审专家	无	评审时间	无
------	---	------	---

#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YDJC/JY-ZYC002

生效日期 2023-03-01

附：证明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单位】	浙江惠远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西码头社区下沙头 52 号	【联系人】	支旭东
【项目名称】	舟山惠群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理货中心及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舟山惠群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理货中心及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浙江惠远食品有限公司（曾用名舟山惠群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备案机构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项目备案代码	2020-330902-13-03-106784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设计规模	建成后年预计鱿鱼等海产品冻品加工及冷冻仓储 25000 吨（一阶段设计产能为 12500 吨）
项目总投资	6350 万元人民币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干览镇西码头社区下沙头 52 号
总用地面积、建筑面积	总用地面积约 22.5 亩（1505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86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763 平方米）
项目行业分类	C5930 低温仓储

###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各评价单元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评价单元	岗位或工种	主要工作场所	接触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	评价结论
生产单元	制冷机房操作工	制冷机房、控制室	噪声	40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77.7dB（A）	符合
	加工车间操作工	加工车间	噪声	40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76.3dB（A）	符合
公辅工程单元	污水处理操作工	污水站	氨	C <sub>TWA</sub> ：2.1mg/m <sup>3</sup> C <sub>STE</sub> ：2.8mg/m <sup>3</sup>	符合
			硫化氢	C <sub>MAC</sub> ：<0.53mg/m <sup>3</sup>	符合
			其他粉尘（聚丙烯酰胺粉尘、聚合氯化铝粉尘）	C <sub>PE</sub> ：<0.33mg/m <sup>3</sup>	符合
			噪声	40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72.8dB（A）	符合
	叉车	冷库外场地	噪声	40 小时等效连续 A 声级：78.6dB（A）	符合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1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该项目总体布局情况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

的要求。

(2) 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该项目工艺流程顺畅，设备布局均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3) 职业病危害因素：该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聚丙烯酰胺粉尘、聚合氯化铝粉尘)、氨、硫化氢和噪声。

通过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表明，各作业岗位/工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均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

(4) 职业病防护措施：该项目采取了一定的防尘毒、防噪、防寒措施，基本符合GBZ1-2010的要求。

(5) 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该项目采取的应急救援设施及措施除未开展氟利昂泄漏、有限空间硫化氢中毒等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外，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

(6) 建筑卫生学设置：该项目建筑卫生学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7) 辅助用室设置：该项目辅助用室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的要求。

(8) 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该项目为各作业岗位工人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其配备的种类、数量、防护参数符合项目自身特点及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9) 职业健康监护：项目企业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相关要求。

(10) 职业卫生管理：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评价等各项职业病防治工作，除职业卫生台账、职业卫生警示标识有待进一步完善外均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 补充措施及建议：**

### **2.1.1 职业病防护措施**

(1) 为污水站气浮池等设施加盖密闭，加强污水站通风换气效果，有条件情况下配套除臭设施。

(2) 叉车定期开展维保工作，对尾气净化处理效果进行评估，添加车用尿素提高燃油效率，减少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硫氧化物等有害排放物，提高冷库室内空气质量，同时在有条件情况下使用电动叉车。

### **2.1.2 个人防护用品**

(1) 企业应根据制定的《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做好劳动者个人防护用品发放、领用工作，并归档保存。

(2)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使用、维护培训，确保劳动者能正确佩戴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期检查防毒面具滤毒盒有效性。

### **2.1.3 应急救援措施**

1) 污水站配备便携式应急洗眼器。

2) 污水站设置应急柜，用于存放应急用防毒面具、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器、急救药箱等应急物资。

3) 根据制定的氟利昂泄漏、污水站有限空间作业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结束后应进行评价，记录书面归档保存。

### **2.1.4 职业健康监护**

根据《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等要求，参照本报告附件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职业健康监护项目及周期要求，在项目正常运营期内继续做好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2.1.5 职业卫生管理**

(1)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令)

的要求，在该项目完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后，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2)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要求，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3) 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职业卫生台账(职业卫生培训档案、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

(4) 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

(5) 项目存在外包工，建设单位应与劳务派遣单位明确双方的职业卫生管理职责，保障劳动者的职业健康。2.2其他建议(略)。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 补充制冷机房制冷系统的设计变更说明材料
- 2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与评价

#### 【技术服务项目人员名单】

职责	姓名	职称/职务	资质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报告编写人	王施平	高级工程师	A2015(P)00870
	钟芳芳	工程师	2023(P)-01-006(甬)
	丁肖庆	助理工程师	2022(P)-01-002(甬)
报告审核人	洪远成	工程师	2021(P)-01-002(甬)
报告签发人	姚科伟	高级工程师	2021(J)-01-001(甬)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影像资料】

见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